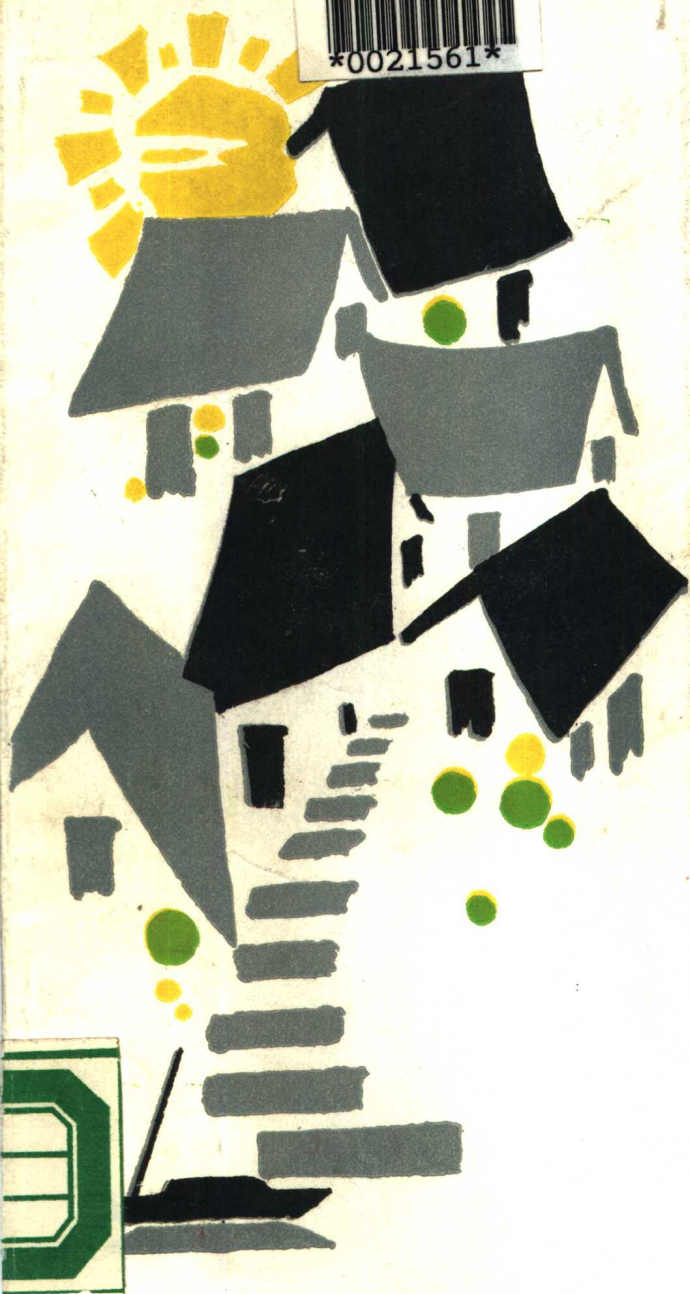


拥抱生活

• YONG BAO SHENG HUO • YONG BAO SHENG HUO • 姜 滇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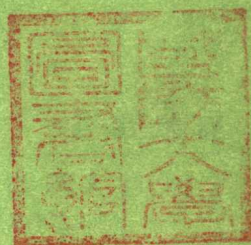




拥抱生活

● 姜 滇 著

中国文联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中年作家姜滇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创作的部分中短篇小说的结集。

初恋的甜蜜是怎样滋生，成长的？南国水乡明丽的风光下，青年男女的婚恋，为什么有苦也有甜？一对相隔在海峡两岸的青年男女，如何由两小无猜发展到如同路人，邂逅相逢后又是怎样令人不安，思索……作品涉及题材广泛，艺术手法灵活多样，所塑造各阶层，各类型的男女形象，或凝重洗练，或俏逸灵动，在不同程度上传递着时代进步的信息，热情歌颂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新的生活，新的人物，很能给人以激励和鼓舞。

拥 抱 生 活

姜 滇 著

中国文联出版公司出版

(北京东单新开路胡同77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东北师范大学第二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8.75印张 2插页 202千字

1987年7月第1版 1987年7月长春第1次印刷

印数：1—7590册

统一书号：10355·895

定价：1.70元

目 录

月是故乡明·····	(1)
拥抱生活·····	(55)
爆 破·····	(75)
蟹 灯·····	(79)
早熟的西红柿·····	(96)
石 狮·····	(104)
杨湾轶事·····	(117)
巧克力豆·····	(130)
沙滩上的木麻黄 ——海南纪事·····	(145)
珍珠河·····	(158)
黄棉兰·····	(171)
容 方·····	(182)
洁白的马蹄莲·····	(197)
亿元乡·····	(207)
水 巷·····	(225)
小城之秋·····	(240)
知春书亭·····	(250)
临街的窗·····	(255)
那一片橹声·····	(265)

月是故乡明

这就是京沪特快吗？墨绿色的车厢，有软卧、硬卧，也有每扇窗前都放置了一盆花草的餐车。但是，他按照票号走进了硬座车厢，六个人要面对面地坐上十七八个小时。车厢里很热，列车员已经打开了电风扇。敞开的车窗外，送客们一次又一次地拉手、叮嘱、抹泪，……叶怀风呢，既无人送行，也感觉不到惜别的柔情，倒是一种出征的激动，远游的愉悦。使他对眼前的场景，离别的常情，充满了人生的感慨，对同座的旅伴，也格外地友好起来。

列车启动后，坐在靠过道的小男孩非吵着要坐到窗口去不可，叶怀风笑着站起来，和小男孩换了一个座位，小男孩的父亲代替孩子说：

“谢谢叔叔，谢谢！”

他接着问叶怀风：

“去北京吗？”

“是的。”

“叔叔也去过暑假吗？”小男孩瞪大了眼睛。

“不，去工作。”叶怀风还想说什么，望着小男孩，嘴角露出一丝隐隐的笑意。男孩长得很俊秀，头发绵密，皮肤白细，一张典型的上海人的脸。汗衫上印满了帆船的图案。

列车员开始泡茶，各人拿出吃的东西：话梅、泡泡糖、奶油瓜子，……叶怀风掏出一本缩写的英文《莎士比亚戏剧故事集》，他不想把旅途的这段时间浪费掉，可是精力却一时集中不起来，读了几页，便去望一眼窗外的景色，或者听小男孩和他父亲讲些什么。他把书搁在膝头上。这本书，他以前读过翻译本，可是现在读原版，觉得更有兴味。然而他这个地道的书呆子，此时也不得不受环境的影响了。

原本，叶怀风可以买卧铺。他是华旦大学七八级研究生，读书期间享受助教待遇，中文系办公室主任对他说“如果不买卧铺，省下的钱三分之一就作为旅途津贴。”叶怀风毫不犹豫地接受了这个建议。他要用这笔钱买一些书。北京的旧书市场很有跑头，如果能在琉璃厂淘到一册珍稀的孤本，那是很值得的。而国家每年给研究生的四十元书款，根本不够用。在书籍赤贫的年代，在生命极其艰难的日子里，他不正是靠了读书才活下来的么？十年内乱，最大的痛苦是不让人读书，不让人思考。现在所提供的读书条件，对于他简直是个天堂。这一次进京，尽管事情很多，但愿望之一便是跑书店。北国书店的格局和南方有什么不同呢？首都，也一定是出版物荟萃之地吧？

研究生生活，已经过去了两年，他宵旰劬劳，刻苦攻读，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都取得了优秀。最后一个学年，将用来撰写毕业论文，如果顺利通过论文答辩，便可以取得文学硕士学位。在钟期曙教授的指导下，叶怀风已经写出了论

文提纲，关键是搜集资料，掌握本学科最新的发展，这是写出高水平有创见的毕业论文的基础。叶怀风决定从暑假第一天就着手，学校批准了他的进京计划。他将请教著名的学者、专家，访问北大中文系，去北京图书馆，书店，……当然，此行还可以了却久所埋藏的心愿——亲眼看一看北国的山河，感受一下中华民族古老的历史文化，让视界更开阔，知识更丰富，心境更高远，思想更充实，理想更炽热！

人的一生，有许多的机遇。可是叶怀风在三十三岁以前，却老是碰壁。由于接连不断的政治运动，由于家庭、社会和环境因素，他长期处于压抑之中。但是逆境却可以使人奋发。他读完中学，一直没有工作，连做街道临时工的资格也不够，一九六九年，和父亲一起下放到偏僻的农村去了。姐姐叶桂林在一九六五年去海滩农场当了农工，那里的盐碱地长不出粮食，人与人之间，却要互相折磨。后来，姐姐就迁到他们一起来了。一家人都成了农民，团在一起毕竟好些。姐姐比叶怀风大四岁，她对弟弟的刻苦自学，既抱有充分的希冀，也给予具体的帮助。主要是精神上的一股力量，使叶怀风变得坚韧了。长期积累加上短期突击，终于在大转机的一九七八年得以一搏。当然，也由于钟教授的唯才是举，国家的转折和个人的际遇结合在一起，形成了他自己独特的命运。成功之路铺在脚下，但这还不能算作成功。他要顽强地走过去，哪怕还有深涧峡谷，荆棘丛生。

他的专业是比较文学研究。比较什么呢？仅仅是文学的比较？《诗经》与《荷马史诗》，《西游记》与《巨人传》，《红楼梦》与《源氏物语》，白人文学与黑人文学，古典文学与现代文学，歌德与李白，曹雪芹与司汤达，不同地区文学之间的影响，不同种族的作家对类似题材、体裁的处理方法，彼

此又有联系又有区别，渊源与发展，同点与异点，影响和借鉴，不仅仅是对作家和作品的理解，也是文学进行中的种种深刻过程，以及对于情感、作风、气质等因素的具体分析，探索比较对象具有本质意义的那些属性，等等。

是的，世间一切事物，都是可以比较的。从宏观到微观，从自然到社会，从历史到现实，比较是人类理解能力的先决条件，通过比较，孤立才获得理解，异端才得以确立，类似与差别才得到历史的解释。朱古力与麦芽糖的比较，咖啡与锅巴汤的比较，花园洋房与茅草小屋的比较，豪富与贫困的比较，文明与粗野的比较，高尚与庸俗的比较，活着的与活着的比较，死了的与死了的比较，活着的与死了的比较，爱与爱的比较，恨与恨的比较，爱与恨的比较……最值得比较的，是人和现实本身——自然界和社会——既有审美关系又有比较关系。那么什么是人？“人乃万物之灵”，“人是什么？——一半是野兽，一半是天使。”“人的本质并不单是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现实性上，这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为什么“人不如人”，“人比人，气死人”？……叶怀风怎么研究起人来了呢？它和比较文学有什么关系？文学是他的事业，又是他生活的一部分。它们是融洽的，一致的吗？是紧密相连的吗？在屈辱的年代，被歧视、侮辱、践踏、毁坏，心被揉碎了再重新捏起来，他总是热爱着人，甚至爱得忘我，爱得彻底，穿透了恨的云雾，爱得很有远见。所以他才相信世上毕竟好人多于坏人，恶人一定不会有好下场。也相信明天的人一定比今天更聪明、更理智、更可爱、更有柔情。“文学是人学，”他在文学研究中有着人学的思考，事业、学问和生活，在叶怀风身上取得了和谐的统一。所以他的这一次北国之行，不仅仅是求知识，做学问，实在也包含着对人生的探索。

叶怀风是怎么爱上比较文学这个专业的呢？他父亲叶述礼只读过五年私塾，后来当学徒，当汽车修理工，搞运输业。母亲只念过小学，是一个典型的温良贤淑的家庭妇女。读中学的时候，叶怀风幸遇了一个浙江籍的语文老师，肖山人，距鲁迅先生的家乡绍兴很近。那时他经常在报刊上撰稿，用了一个西陵的笔名——学生中只有叶怀风一个人知道。这给他很深的影响。他从此就喜爱起文学来了。作文在全班领衔，读的文学书最多——西陵老师给了他最优惠的待遇。并且，开始在本市的小报上发表短诗。他除了读文学作品，也读文艺理论、评传和文学史论。在以后的颠沛流离的岁月中，叶怀风没有走文学创作的道路，否则，仅仅写一写他在街道工厂或是农村茅舍生活的经历，便可以成为一个不错的作家。但是他迷上了文艺理论，依仗阅历的丰富，基本功的厚实，以至于在报纸上读到钟期曙教授招收比较文学研究生的广告，便勇敢地报了名。其实，那时候他对比较文学的概念还十分模糊，以为比较文学就是文学作品的比较，把各国不同文学中彼此有联系的书籍、人物、情节并列起来，比一比它们的差别、异同。真幼稚得可笑。他甚至连比较文学的鼻祖维勒曼的名字也不知道，更不用说读提格亨的《比较文学论》，海里哀的《比较文学史》及日本野上丰一郎的《论比较文学》等等。概念是概念，学问是学问。但基础和勤奋起了作用。钟期曙教授看重的是一块璞玉，而不是雕好的塑像。整整一个星期的考试，叶怀风没有迈出华旦大学一步。考得异乎寻常地好。他被录取了，既神秘又明白，既艰难又简单。

钟教授，是三十年代便跻身文坛的老作家，老学者。曾经飞渡日本，一方面研究文学，一方面介入社会活动。后来去法国留学，中外古今，兼收并蓄，融汇贯通。一九五七年以后，

他沉沦了二十个春秋。一九七八年恢复招收研究生，他和参加考试的学生一样激动不已。两条线各自按照自己的轨迹运动，在一个交叉点上，他与叶怀风汇合了。老教授近来一直关注着世界文学的新发展，掌握着比较文学研究的最新资料，对现代文学与计算机时代的科学发展，社会演变，有着敏锐的觉察。一方面接受着新思想，新经验，对自己的学问有着严格的批评，同时，也倾注毕生精力将学问传给新一代。钟教授不是那种把知识直接灌输给学生的老师，他主要是教给一个方法，指出一条正确的路径。他运用了潜科学教学法。这一次派叶怀风到北方的政治文化中心去，便是老教授一个精心的布局——让叶怀风自己去实践，去探索，走他自己的路。

眼前也应该有一个比较。特快列车毕竟是特快，平稳，舒适，有空调器，听不到轰隆轰隆的嘈杂。他想起去华旦大学应试的那趟旅程，那是一列慢车，每次启动和到站，人都要剧烈地摇晃，咕冬咕冬的声响，预示着车厢随时都会散开似的。但慢车毕竟比三吨半的“飞跃牌”汽车强。一九六九年的一个风雪天，他们全家就象迁猪窝似的被赶走了，在汽车上颠簸了十来个小时，风吹得头皮发麻，三百多公里路程，仿佛一步步走向人生的终点。妈妈，死了。姐姐，在遥远的海边农场。只有他和爸爸两个人。父亲头上那几顶无形的帽子——“吸血鬼资本家”“狗特务”“历史反革命”，比身上有形的火烙，还要叫人灼痛。但是汽车总比牛车进步。在叶怀风落户的那个村庄，看不到砖头砌的房屋，只有泥墙、泥地、篱笆屋顶。牛车在泥地上吱吱呀呀地摇晃。晴天是坎坷，雨天是泥泞。他也放过牛，骑在牛背上，……那可没有特快的沙发座椅舒服。当然，如果乘坐波音747，那一定又是另外一番滋味。比较，会使人清醒，明智，更懂得生活的情味，因为，那牛背上的颠簸，曾带

给他痛苦和欢乐，沉思和向往，那儿有他的过去，也孕育过他的未来。牛背是一只摇篮，思想在摇晃中成熟，而爱情却还是一个沉睡的婴儿，他如今已经三十五岁，却还是一个单身汉。为了事业，他可以舍掉一切。但是，他决不是一个不懂得爱的人，那一度萌发的遥远的爱情呢，还遗留在摇篮的梦寐中么？

二

叶怀风的脑海里实在想象不出卢干爹的形象。离开昆明的那年，他才五岁。流年似水，早把依稀的记忆冲淡了，还是在十年动乱之前，有一天父亲心情极佳，一边嘬着爱吃的油杂豆瓣，一边说：

“唉，你卢干爹不知怎样了哟！”

父亲描绘的卢干爹，细细长长的个儿，白白净净的脸皮，喜欢穿浅色长布衫——那时候，爸爸和谢浙滨伯伯经常穿西装，为了华昌运输公司的生存，他们不得不在场面上跑动。而卢干爹，是真正有学问的。他读过大学，吃过墨水饭，昆明解放前夕，华昌运输公司散了伙，卢干爹到了广州，叶述礼一家回到江苏，那时候还照通音讯，以后便“世事两茫茫，相隔无消息。”有一年，突然来了两个外调人员，对卢干爹在抗战前后的历史进行审查，这时候才知道，卢干爹在交通部设计院工作，他是知识分子，政策落实得快，运动来了也首当其冲。二十多年来，卢干爹一直没有和叶家通过消息，过去的旧谊，毕竟过去了，大家都是清清白白的，犯不着惹麻烦。叶怀风渐渐长大了，没有想到有机会到北京来寻访卢干爹。虽然父亲叙述过卢干爹的形象，但在他脑子里仍然勾勒不出一张具体的肖像。他还在交通部吗？剧烈的动乱之后，他还活着吗？这种臆

想式的寻访，犹如大海里捞针，简直近似一次梦。

还有那个和父辈患难与共的谢浙滨伯伯。不知为什么，爸爸一直没有说起过他。文革风暴席卷之初，在红卫兵抄家的紧迫声中，叶家作过一次清理，从箱底翻出一叠照片，其中有一张两家人的合影。叶述礼凝视良久，指给叶怀风看，那个穿西装的胖子，便是谢伯伯。他双眼炯炯有神，显得既精明又沉着。爸爸的模样，留给叶怀风最深刻的印象，便是向后梳的头发，中间分开了一道缝，他似乎从电影和绘画中看到，梳这种发型的人都是坏人，然而爸爸却什么坏事也没做过。“那时候，流行这样的”爸爸笑了笑说。他因为这段在大后方经营运输事业的经历而倒霉，大约是照片里的形象唤起了什么值得回忆的细节，他这笑，带着苦涩中的一丝甘甜。

“这个小女孩是谁？”

小女孩也是一个胖子，长得并不好看，鼻梁有点凹，双耳生得太上，傻乎乎地笑着。

“明明呀，你看象不象谢伯？和你同一年生的，比你小几个月。你的小名叫昆昆，她是跟着你排下来的。一九四五年在昆明，认识我们两家的人都说，干嘛要把你和明明按照兄妹的辈份来排列呢，说不定将来鸾凤匹配呢！”

叶怀风不好意思地笑了。他望了望照片上的明明，觉得这是不可能的，并不是因为小女孩长得太傻，而是觉得一个人的志向和命运往往是对立的。

“谢伯最喜欢你。你一哭，就把你抱出去兜风，有时候坐了黄包车，绕上小半个昆明城。你大概还记得，谢伯送你一套刀枪剑戟，木制的，漆得红红绿绿，还缀着缨子，象戏台上武生耍的一样，只是小一点，专门给孩子玩的。明明吵着也要，谢伯说：‘女孩子家不兴玩这个！’”

叶怀风在记忆里搜索——似乎有过，也似乎没有。象前生的事，也象梦的片断。

这张照片，毕竟没有留存下来。发黄的纸片一投入炉子，火舌便把它吞噬了。然而，谢伯和明明，确乎在叶怀风的心上留了很深的刻痕。至今一闭上眼睛，便能清晰地看见他们的面影，倘若照片留在身边，说不定不会有这样鲜明的记忆。

然而，失却了的照片，并不能使全家避免一场灾难。“清理阶级队伍”开始了，父母被隔离审查，叶述礼成了重点打击对象，偏要说他在大后方干的是特务活动，在运输公司参与了资本家的剥削，大发国难财。抗战胜利以后，又为什么还留在异乡？叶述礼是诚实的，他如实交代，在华昌运输公司当的是雇员，为了生存，不得不给资本家卖命。同事里面，也有在解放前夕跟着资本家出走的，譬如谢浙滨，叶述礼本来也可以去海外，但到底还是留了下来，这一下给审查小组提供了证据，按照阶级斗争理论的逻辑推理，叶述礼和谢浙滨都是以运输公司职员为掩护的特务分子，大陆解放前夕，一个去了海外，一个在国内潜伏下来。叶述礼保持着一点儿清醒，并未“屈打成招”，于是审查小组便在叶怀风母亲身上突破。恐吓——不彻底交代死路一条。讹诈——叶述礼已经全部交代，就看你的态度了。证据确凿——出示外调的假口供。当然还有体罚。母亲一生清白，为人善良，不曾强加过别人，也不让别人强加自己。这时候，她正患着高血压和贫血，以至于用死作了坚决的表白。

父亲解除了隔离，但案子却成了悬案。在一九六九年大规模的下放运动中，叶家父子被赶出了省城——那是被当作政治垃圾扫除的。但是，母亲就此含冤九泉了么？叶怀风满腔怨愤地去革委会质问军代表，“现在连活人都查不清，管得着死人么？”——这便是回答。

又想这些往事干什么呢，叶怀风不是一个怀旧伤感的人。不幸，眼泪，血肉模糊，艾怨叹息，沉沦在哀伤之中，忧郁象浓雾笼罩……不，叶怀风不是这样的人。他到北京来，不是觅拾过去，而是寻求未来。即使在极为沉重的时刻，他也没有失去生活的信念。可以不让他工作，可以剥夺他在城市生活的权利，但谁也剥夺不了他读书和思考的权利，剥夺不了他的信仰。现在，他要象一条蚕，不断地咀嚼，尽量地吸收，经过消化，溶解，再一丝丝吐出来，还给哺育他的人民，直到生命的最后一口气息。

诚然，他失去过很多很多，然而最痛惜的，还是时间。读研究生的两年间，他拚命的吸收，埋身书海，上共同课、专业基础课，去钟教授家上小课，不放过任何一次学术报告，讲演会，惜寸阴如寸金。时间与行动的结合所获得的，远远超过了过去所丢失的。时间的空白得到了填补，越是紧张越觉得充实，越是忙碌越是一种愉快，这已经成了他生活的律条。即使在北京客居的日子里，他也保持着紧张的节奏。每天清晨从和平里招待所出来，不是钻进北京图书馆，就是按照预先约定去拜访专家学者。当然，他也透过电车的窗口，去观察北京人的生活，社会的风俗画。

北京，是值得留连忘返的。既古老又年轻，既庄严又风流，既雄伟又俊秀。给叶怀风的一个突出的感觉是大。城廓大，住家的院子大。小小的冰棍（上海叫棒冰，南京叫冰棒）也是大个儿，就象北京人的个头。南方人吃小笼包，一两四只；汤包，则是一两六只，这在北京根本看不到。吃面条，只卖三两的，而且面象筷子一样粗。上海和苏州，都有一两的添头面——细得象线。然而他爱偌大的天安门广场，爱巍然屹立的人民英雄纪念碑，爱世界上最大的宫殿群。有一天晚上，他沿着

长安街的红墙走了老远。又有一天，在劳动人民文化宫，徘徊在参天的古柏和森严的殿宇之间，梦幻着墙后会突然走出一个明代或清代的太监，他要来问一问历史的真实情形——朝政的腐朽衰败，皇族的骄奢淫逸，宫廷的阴谋诡秘，臣民的忠愚妄信，百姓的穷极必反……也许，能够得到一些史书和文学作品中所看不到的东西。历史和现实的比较是很有意义的。这种丰富的想象近乎于一种痴迷，后来，他坐在护城河边，听着游船上一阵阵笑声，不觉嘲笑起自己的荒唐来了。叶怀风发现，尽管规定了自己不去怀古，或者说怀旧吧，然而，喷涌的生活总是叫人不要忘了寻找。寻找什么呢？他自己也不十分明白。

首都，对叶怀风来说，并不遥远，也并不陌生。在小学一年级的课本上，就印有天安门城楼的图画，那是怎样一种热烈的向往呵！中学六年，他成绩优秀，语文、历史、地理、外语一直是全年级的尖子。他的目标是跨进北京大学。然而就在中学快毕业的那年夏天，爆发了文化大革命，运动一开始，爸爸就定为黑五类，叶怀风自然不准去北京串联，红卫兵一批又一批进京，他于是背向而行——到大西南去。第一站是广州，接着是贵阳，最终目标是昆明。他要去自己的出生地，那是他五岁以前生活的地方。滇池的波涛拍打着他的心，想象中的春之城，比现实更优美。大观楼，也许比天安门更富于人情味，华庭寺的茶花，石林的神奇的传说，都强烈地吸引着他。从爸爸叙述的故事里，从少年起便在想象中一次又一次涂改过的画幅里，他要找到城边的那幢教会医院，找到玩耍过刀枪剑戟的小院。然而后来，连贵阳也没有到——火车停开了。前面不断传来骇人听闻的消息，说是列车出轨了，进京告状？卧轨？武斗？说法不一，总之是一条危险的路。叶怀风不得不滞留旅中。他在桂林下了车，刚好凌晨一时。他坐在候车室门口，

视着蓝色雾霭中的风景城。山的形状，比神话里的场景还美。他陶醉了，痴迷了，忘掉了不能去昆明的缺憾。他想到，应该了解一下这个城市。抗战之初，爸爸妈妈离乡背井，随着流亡的难民涌入大西南，姐姐便降生在桂林。后来，一家人又去了昆明，……叶怀风沿着父亲三十多年前走过的足迹寻游，这又有什么意义呢？他滞旅桂林，难道为的是寻找姐姐在襁褓中的啼哭么？桂林的碧山丽水，很使一个远方青年着迷，况且，在这幅水墨画一般的意境里，他也有过一次巧遇，构成他一生中一次甜蜜的回忆。……

他是带着尊敬与友好来看待北京人的。在叶怀风眼里，什么都应该比较一下。和平里一带的住家，也有养花弄盆景的，但不如苏州扬州盆景精巧别致。招待所食堂里，有米饭也有馒头，他发现米饭都是上等大米，又白又软，在江南出米的地方，买大米却要凭证限量供应。北京的面食发酵松泡，他很爱吃。……总之，这里的一切，对于他都有一种新鲜感。叶怀风已经完成了预定的工作日程，搜集到的论文资料，比计划中的更翔实，更丰富，更有学术价值。接下去是参观游览，已经看过了故宫，中国美术馆，历史博物馆，当然，还应该去八达岭看长城，去天坛、北海、香山、颐和园，……北国风光，古建筑的风采，自然会引起一番感受、惊叹和思索的吧。

三

她不是在北京的异国人，可是北京人却用对待异国人的眼光来看她。难道是她那细细高高的身材，浑圆的肩膀，饱满的乳房，难道因为她穿了一件乳黄色的简易西式裙，不加修饰的短发，她有时候戴一副金边眼镜，有时候不戴。难道是她口袋

里掏出的都是外汇券，五十元一张的，上面印着桂林象鼻山，五元一张的，上面印着黄山松，中国人有了这种票子，可以买到廉价而紧张的商品。当然，也许因为她有时候说英语，有时候说带广东腔的普通话。华侨大厦的服务员偶尔也和她来一句“洋泾浜”英语。她刚在餐厅坐下，很有礼貌的侍者便迎上来，无论语言的格式或是神态风度，都让你感到这是在异国，而不是在家里。什么叫外国？对于海外的国度来说，中国就是他们眼中的外国。那么，她在中国人民眼里怎么成了外国人呢？她觉得这一趟是回娘家，想吃地道的中国菜，地道的中国酒——五加皮、竹叶青，绍兴花雕，当然，最好是茅台。他想听地道的中国音乐——箏箫合奏《平沙落雁》，古琴琵琶曲《春江花月夜》，不带伴奏的二胡曲《空山鸟语》，以及江南丝竹《茉莉花》、《紫竹调》。她这次回国，是来寻找乡音的。尽管北京不是她的出生地，她这个在外国人眼里的汉人，一踏入北京地界，耳朵里就灌满了儿音很重的京调。她不愿意乘坐出租汽车兜风，而要单个儿在胡同里七拐八弯——狗尾巴胡同，耳朵眼胡同，月亮胡同，……老舍小说里描写的叫卖声，如今是很难听到了，北京话也在演变。是变硬了，还是柔软了？繁杂了，还是简练了？节奏加快了，还是趋向缓慢了？她无法比较。她是第一次到北京来，这乡音，对于她是珍贵的，亲切的。她的中国文学修养不是很好，但是大学里也背过唐诗宋词，她至今还记得一首贺知章的《回乡偶书》：

少小离家老大回，

乡音无改鬓毛衰。

儿童相见不相识，

笑问客从何处来。

然而她觉得悲哀的是，中国人把她当成了异国小姐，她的